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年09月27日

项目编号： JZ20200847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7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坂田人民法庭大楼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石背路北与龙颈坳路交会处			
宗地编码	440307602006GB00494			宗地号	G03407-018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20020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坂田人民法庭大楼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2104.00	7950.00	30.60/	22.32	50.30	10/2	1	3/72	23/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7950. 00m <sup>2</sup>	地上	法院	7950	0	7950			
		合计	7950	0	7950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174.85					
		公用设备用房	979.15					
		合计	4154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10F/50.3米），总建筑面积12104平方米，其中计容、计规定建筑面积7950平方米，具体为：档案用房4944.78平方米、审判用房1838平方米、审判人员工作用房513.14平方米、附属用房38.41平方米、生活用房615.67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154平方米（地下停车库3174.85平方米、及设备用房979.15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75个（地上3/地下72个，含充电桩24个）。 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等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三、用地单位在工程建设时，必须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验线记录								